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时提供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宁县人民医院 ，伊宁县人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次二次（包五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磁共振线圈 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公司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45.2430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13.2130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保鹤堂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4 日